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规定，现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72.00 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3,22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747.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1000168197161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49.2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97.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29.62 万元；2017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32 万；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29.6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3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97.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201000168197161	20,293,491.6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08556	7,843,087.6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939	9,986,471.05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5456000000043413	38,851,082.35	活期存款
合计		76,974,132.73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下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180天	3.8	否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	176天	2.5	否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研发平台和优秀的基础硬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97.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2 万套大容量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否	9,291.82		625.84	36.36	2,419.67	1,793.83	386.63	2020 年 3 月			否
2.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否	6,875.89		450.56	84.59	2,381.71	1,931.15	528.61	2020 年 3 月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0.00		181.93	29.79	508.10	326.17	279.28	2019 年 3 月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2,220.14	2,220.14						否
合 计		21,697.71			2,370.88	7,52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2,56.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年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6,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